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A/38/187

S/15752

9 May 198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64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八年

1983年5月5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及1983年4月20日A/38/163-S/15723号文件所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并陈述以下内容。

“众所周知，包括阿拉伯湾所有国家的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召开了一次非常会议，审议伊朗某些油井漏油造成污染的问题。漏油来自两个地方：一处是称作诺鲁斯3号的油井，该油井同一艘商业货船相撞后毁坏，另一处是那些因该地区军事行动引起着火的油井。

“一艘商业货船同诺鲁斯3号油井于1983年1月27日相撞，此事与伊拉克毫不相干。伊朗过了很久才提起该油井毁坏造成的污染，从而违背了根据《科威特保护海洋环境不受污染区域合作公约》规定它负有立即将事故造成的污染情况通知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理事会的义务。

\* A/38/50。

“伊拉克曾经宣布该地区为禁止一切活动的军事行动区。自不待言，这项宣布符合武装冲突时适用的国际法规则，而这些规则的目的是要限制此种冲突造成的苦难，使人类免遭军事行动可能造成的后果。这一种后果正是由于其他国家拒不接受此项宣布的约束而造成的污染。所有这一切迫使伊拉克不得不反对伊朗在该地区进行的一切活动，包括石油的输出。

“伊拉克被迫发表以上宣布，是因为伊朗顽固坚持它1980年9月4日开始的对伊拉克的侵略。伊拉克采取这一立场依据的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51条各国享有自卫的合法权利。

“真正应对海湾发生的污染负责的一方是伊朗。这是因为伊朗拒绝伊拉克提出的一切和平建议，拒绝旨在使两国媾和的一切国际调停的努力，包括联合国的努力，不结盟运动的努力，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努力，以及其他的国际努力。

“因此，伊朗油井的漏油造成阿拉伯湾的污染问题不同于在其他地区由于事故而发生的和继续会发生的污染情况，它不是一个技术问题，而是伊朗违背该地区各国人民的愿望和利益、不顾整个的国际公众舆论坚持继续进行战争所造成的结果之一。

“这一问题现在虽然已被控制住了，但只要军事行动继续进行，还可能再度发生。因此不能单在技术范畴内处理这一问题。不仅如此，虽然负责研究该事件的技术当局作出了令人满意的努力确定该事件的性质、后果和解决问题的技术手段，但技术当局自己并不能为解决这一含有极为敏感政治和军事因素的问题奠定适当的基础。

“伊拉克出席该届会议的代表团表现出完全符合逻辑和国际法规则，完全符合联合国职权范围的灵活性。虽然伊拉克一再呼吁和平而伊朗却继续坚持侵略。伊拉克仍然同意在联合国监督下的实行部分停火，以便修理漏油的油井。

“但是与此相反，出席科威特会谈的伊朗代表团却处处说谎，玩弄花招。他们拒绝为解决问题而提出的合情合理的前提条件，坚持要伊拉克停止在该地区的军事行动，让伊朗在石油井地区单独行动，而不要为防止它利用局势于其它目的的监督 and 保证。这一奇特的立场既不合逻辑又违反习惯，其根本目的是继续破坏伊拉克的经济设施，剥夺伊拉克在海湾各港口开采石油的固有权利。

“伊拉克响应海湾地区阿拉伯兄弟的呼吁，出于对他们利益和国际社会利益的关切，采取上述立场作出了一定的牺牲，因为这样作要给伊拉克和伊朗之间斗争的力量平衡带来不利的影晌。如果不是由于此问题牵涉上述各方的利益，以及伊拉克对这些利益的关切，伊拉克根据自卫的权利所采取的合理立场将是坚持不允许伊朗当局修理这些油井，以使它及其权益遭致尽可能大和尽可能广泛的损失，作为其侵略政策和坚持拖延战争的惩罚。

“伊拉克基于其原则立场，出于对本地区和全世界各国人民的责任感，再次宣布愿意在国际监督下中止该地区——甚至同伊朗所有各条战线的军事活动，为解决本地区各种问题，消除一切危险，作出积极和有效的贡献。

“伊拉克已经接受联合国各项停火决议和所有的国际调停努力，现在该要伊朗遵从国际社会的意志，重新考虑其违反多数基本法规的行为，以使本地区各国人民能过和平生活，将自己的注意力转向在法律保护下从事建设事业。”

谨请将本信作为暂定项目表项目 6 4 的大会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里亚德·凯西（签名）

-----